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余長襄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9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korshka616@fda.gov.tw

70446



臺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
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2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4日至114年4月3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受理日本1家製造廠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905.90.30.00.9專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自日本輸入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製造之嬰幼兒米餅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中有關嬰幼兒食品之鎘限量標準規定，考量該等產品係供嬰兒或幼童食用，為高敏感風險族群，為嚴謹管控食品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日本該製造廠之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）查詢。另，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682111161>）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項下



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